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

梁环审〔2019〕14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梁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经我局于2019年5月21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结合专家组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

2018年8月24日，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“梁发改复〔2018〕116号”文件同意梁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梁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梁河县桥头村腾盈公路旁，地理坐标为：北纬24°47'58.66"、东经98°16'1.40"，占地面积10667.2平方米（16亩），绿化面积4419.83平方米。

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依托现有运行良好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、污泥脱水机房、紫外线消毒渠、污泥干化厂、业务楼、进出水在线监控等工程，新建二级提升泵房 1 座，新建处理规模为 0.5 万立方米每天的絮凝沉淀池 1 座，新建处理规模为 0.5 万万立方米每天的纤维转盘滤布滤池 1 座，新建加药间 1 间。对现状污水处理厂内部分老化、损坏设备进行更换。梁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日处理规模为：0.5 万万立方米，提标改造后生产工艺为：粗格栅渠+提升泵站+细格栅渠+旋流沉砂池+ICEAS 池+中间水池及提升泵房（新建）+网格絮凝池（新建）+斜板沉淀池（新建）+纤维转盘滤布滤池（新建）+紫外消毒渠处理工艺。梁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618.79 万元。

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。我局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。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。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，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沿途洒落，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。

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

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，不外排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。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，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能回收利用的由废物收购站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；废弃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回填，不得随意丢弃、外运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附近垃圾收集点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三)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，白天 12:00 ~ 14:00 和夜间 22:00 ~ 6:00 禁止施工，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，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；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，规范操作，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，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（围挡）；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、高速行驶。

(四)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。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；厂区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一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大盈江。

(五)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。通过采取绿化带隔离、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后厂界恶臭排放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表 4 二级标准，即氨 ≤ 1.5 毫克每立方米、硫化氢 ≤ 0.006 毫克每立方米、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。污泥经浓缩脱水（含

水率低于 60%) 及板框压滤机压滤干化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污泥控制标准后, 清运至梁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(七) 加强运营期噪音污染防治。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、设置独立站房, 安装减振垫等措施, 通过距离衰减后靠潞盈公路一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a 类标准, 其余三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, 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。

(八)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,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,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,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、长期运行; 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,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 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, 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。

三、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,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,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, 明确工作职责;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项目建成后, 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、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,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

行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9年7月2日



抄送：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9年7月2日印
